

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：

為因應本鄉第二座納骨塔(思親塔)落成，增(修)訂該塔二樓特區收費標準、調整二樓與各樓第6層塔位價格及本鄉四湖村回饋金比例，以符實需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(修)訂第二座納骨塔特區收費標準及調整二樓與各樓第6層塔位價格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二、修訂四湖村回饋金提撥比例，避免重複，以符比例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)

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：

為因應本鄉第二座納骨塔(思親塔)落成，修訂本鄉回饋金發放方式及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
二、修訂本鄉回饋金發放方式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三、年度回饋金已發放完成，爰刪除修現行條文第九條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